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報告

（三）本年度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3）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15）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應說明執行成果。

參、本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融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表 10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 收資本 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 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 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計							

- 填表說明：
1.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 = (2) - (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 (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年預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XX 費用				
XXXX				
合 計				

填表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 財團法人以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宣導，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說明：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